



ST 丰汇

NEEQ : 831364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enghui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报告期内，公司爆发大量诉讼。
- 2.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卫君超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5,280,000 股已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9.06%，仍处于冻结期。
- 4.2017 年 3 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飞行检查，发现不合格项，
公司被停业整顿，直至 2017 年 10 月整改完毕，目前公司生产处于暂停状态。
- 5.由于诉讼和仲裁原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IVD	指	体外诊断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欧阳春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公司如科华生物、利德曼等,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存在部分企业仿制现有产品、展开价格战,以低价抢占市场份额的现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跨国企业的品牌历史较长、品质较高,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带来风险。
2、产品注册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属于高科技项目,需要进行前期调研、资料法律查询、研发实施、临床试验、临床评价、注册申请等阶段,周期一般需要 1 年以上,涉及环节多,研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大,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涉及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医学工程、基因工程等众多学科领域,同时还需要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这些配方和制备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重要风险。
4、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难以解决的风险	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1,162,500.00 元,至年报报出日尚未归还,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

	全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诉讼和仲裁造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户总共被冻结资金 82,151.45 元,账面余额为 135,805.16 元,至年报报出日止,账户资金已被法院执行 3,080,983.06 元,对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6、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165.64%,净资产为 -1132.98 万元,2017 年度亏损达 1497.41 万元。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已暂停生产活动。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不足以支付员工工资、经营场所租金的可能。
7、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1132.98 元,有资不抵债破产的风险。根据《破产法》,由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丰汇医学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Fenghui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ST 丰汇
证券代码	831364
法定代表人	欧阳春炜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90 号 9 幢北 4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葛望舒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0589003
传真	021-50589003
电子邮箱	fenghuimedical@126.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90 号 9 幢北 4 层 2032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7,7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16422L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楼 501 室	否
注册资本	25,000,0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的原因：尚未工商登记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国伟、周墨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变动：公司的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25,049.68	20,699,070.05	-89.25%
毛利率%	58.66%	64.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7,802.28	-37,634,364.12	59.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62,556.09	-22,166,169.58	5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22.37%	-164.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8.14%	-96.94%	-
基本每股收益	-0.56	-1.36	58.8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261,595.55	28,678,301.86	-39.81%
负债总计	28,591,350.38	24,630,254.41	1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9,754.83	4,048,047.45	-379.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1	0.15	-373.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5.64%	85.88%	-
流动比率	0.70	1.38	-
利息保障倍数	-381.90	-182.5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157.04	2,826,767.58	-13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7	1.35	-
存货周转率	0.67	2.7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9.81%	-45.6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9.25%	-19.23%	-
净利润增长率%	59.14%	-1,109.7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7,700,000	27,7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1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7,96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15,246.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15,246.19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15,246.19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专门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产品的配方和制备技术。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 项。

公司采取的是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向各大医院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来实现收入，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225,049.6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9.25%，主要是因为公司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有法院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客户流失所致。2017 年 4 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中，查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成品库发现 2017 年 3 月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成品，但企业未提供 2017 年净化车间、电子天平、灌装机等设施设备使用记录以及消毒剂配制记录；洁具间水槽生锈，排水管道为直排管路，无防倒灌装置；成品库中已过期钙（Ca）试剂盒未放不合格品区，部分在库产品货架数量与货位卡不一致；退货区查见全英文标准品无数量记录；退货产品放置在经销品库，且无货位卡记录；未按规定开展制水设备维修、保养；配制器具没有状态标识；企业未能提供内包装在洁净室内暂存时限的验证报告；内包装暂存间内大量内包装无任何标识，也未标示是否清洗及清洗日期；检验室标准品冰箱内的“腺苷脱氨酶试剂标准液”、ADA 质控（低）均已过期。因以上事实，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停产整顿，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恢复生产，停产整顿事项导致销售订单大幅减少。

二、本期期末资产总额为 17,261,595.55 元，相比上期期末减少 39.81%，主要是货币资金的减少，法院强制执行划扣；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2,308.49 元，去年同期为 2,826,767.58 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只有 4044135.70 元，去年同期为 22421676.67 元，主要是公司涉及诉讼销售及回款减少所致。另外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 3423614.26，去年同期 6824538.43 元，主要是员工离职，为其支付的薪酬减少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是因为本年度账户

冻结，流动资金不足欠缴所致。

(二) 行业情况

- 一、国际市场行业集中度高。四大巨头罗氏、贝克曼、西门子和强生凭借先发优势在国际市场占据了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国内医疗器械占比较小。
- 二、进口仪器在国内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而国产品牌试剂市场占比超三分之二。由于反应原理相对简单、被检测指标物精度要求较低，生化诊断试剂对技术的要求相对较低，但生化分析仪研发生产的要求相对较高。随着近几十年的不断进步，国产的生化分析仪已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但是在准确性和稳定性上与进口产品有较大差距。目前，国内高端市场如三甲医院基本上被国外巨头所垄断，国产产品基本上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由于仪器瓶颈，我国大部分的生化企业集中在试剂领域，但是由于我国 70% 以上的市场处于开放状态，即不同厂家的仪器与试剂能够配合使用，因此这些厂家也有一定的发展空间。由于成本较低，试剂的毛利率较高，并且相比于进口，国产试剂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因此，生化试剂国产化率已超三分之二。
- 三、国内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无显著龙头。由于生化试剂进入门槛低，毛利率高，很多公司都是以此为切入点进入 IVD 领域，造成生产厂家众多。但是由于技术壁垒低，且相关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利润随着公司的增加而不断降低。现阶段国内生化市场各厂家的市场份额都不高，整体市场比较分散。
- 四、监管力度加强。近年来，随着 CFDA 逐渐对体外诊断产品研发、注册、生产以及销售多个环节加大监管力度，提高了企业进入门槛，并且由于行业的激烈竞争，毛利率开始下降，已进入的小厂家也压力剧增，市场集中度有望提升，优秀厂家如果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管理优势以及市场优势，未来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5,805.16	0.79%	3,831,702.54	13.36%	-96.46%
应收账款	11,739,410.92	68.01%	15,042,375.48	52.46%	-21.96%
存货	735,190.88	4.26%	2,007,969.96	7.00%	-63.39%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73,954.38	5.06%	1,196,729.47	4.18%	-26.97%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17,261,595.55	-	28,678,301.86	-	-39.8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减少 96.46%，主要原因是银行账户冻结，法院强制执行转款所致。
- 2、应收账款下降 21.96%，主要是公司销售额下降所致。本期收回应收账款 4,056,015.87 元。

- 3、存货减少 63.39%，主要是公司停产，期初库存商品售出；原材料接近有效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4、固定资产减少 26.97%是提取折旧所致。
- 5、资产总计下降 39.87 主在是货币资金和存货变动以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25,049.68	-	20,699,070.05	-	-89.25%
营业成本	919,733.57	41.34%	7,299,613.66	35.26%	-87.40%
毛利率%	58.66%	-	64.73%	-	-
管理费用	4,698,018.65	211.14%	7,731,743.20	37.35%	-39.24%
销售费用	2,292,613.87	103.04%	6,320,348.30	30.53%	-63.73%
财务费用	37,762.93	1.70%	204,171.96	0.98%	-81.51%
营业利润	-9,358,840.98	-420.61%	-21,984,415.58	-106.21%	57.43%
营业外收入	32,716.13	1.47%	562,782.36	2.72%	-94.19%
营业外支出	5,647,962.32	253.84%	16,212,730.90	78.32%	-65.16%
净利润	-15,377,802.28	-691.12%	-37,634,364.12	-181.81%	59.1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下降 89.25%主要原因是公司涉及诉讼，导致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链断链，无法正常采购生产所需原料。同时在四月份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公司部份事项不合格，停产整顿至十月份才恢复生产资格，但一直未生产。
- 2、营业成本下降 87.40%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 3、管理费用下降 39.24%主要原因部份员工离职工资薪酬减少所致。
- 4、销售费用下降 63.7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量减少，未参加全国行业宣传等活动市场维护费减少所致。
- 5、财务费用下降 81.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借款减少，支付相应的利息减少所致。
- 6、营业利润上升 57.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亏损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收入减少 94.1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到国家创新基本款和张江员区管委会补贴款，而本年度未收到以上款项所致。
- 8、营业外支出减少 65.1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诉讼款支付，而本年度相应减少所致。
- 9、净利润增加 59.14%主要原因本年度比上年度亏损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25,049.68	20,657,215.35	-89.23%
其他业务收入		41,854.70	-100%
主营业务成本	919,733.57	7,299,613.66	-87.40%
其他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医药类	2,225,049.68	100%	20,657,215.35	99.7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北	96,423.17	4.33%	1,407,314.06	6.80%
华北	-31,389.37	-1.41%	1,153,079.63	5.57%
华东	1,832,782.38	82.37%	11,497,023.01	55.54%
华南	264,083.53	11.87%	3,803,799.43	18.38%
华中	34,847.27	1.57%	1,074,467.38	5.19%
西北	26,050.39	1.17%	1,044,804.62	5.05%
西南	2,252.31	0.10%	676,727.22	3.27%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年度收入大幅下降 89.25%主要原因是公司涉及诉讼，导致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链断链，无法正常采购生产所需原料。同时在四月份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公司部份事项不合格，停产整顿至十月份才恢复生产资格，但一直未生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6,930.20	11.55%	否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26,460.20	10.18%	否
3	厦门威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8,296.50	8.46%	否
4	韶关市立丰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183,646.84	8.25%	否
5	上海新杰智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175.20	4.05%	否
合计		945,508.94	42.4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97,370.00	31.35%	否
2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18,793.20	23.06%	否
3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326.30	18.27%	否
4	上海汗马快递有限公司	58,299.00	6.14%	否
5	上海底物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16%	否
合计		777,788.50	81.9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157.04	2,826,767.58	-13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57.28	-14,790,680.11	-9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83.06	-6,557,733.30	58.51%

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31.49%，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只有 4,044,135.70 元，去年同期为 22,421,676.67 元，主要是公司涉及诉讼销售及回款减少所致。

2、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 3,423,614.26，去年同期 6,824,538.43 元，主要是员工离职，为其支付的薪酬减少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192.42 元，去年同期 8,382,215.74 元，主要是公司在 3 月份开始停产，未采购生产用的各种原料支付现金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是因为本年度账户冻结，流动资金不足欠缴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9.43%，主要原因是去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3,711.70 元，包括投放仪器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元及卫君超占用资金 11,939,245.70 元。而本年度无该事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8.51%，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

1、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000.00 元，是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员工工资薪酬及厂房租金等。

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年度未发生，而去年归还杭州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丰汇”、“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字（2018）第 304186 号）和《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04067 号），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段落为：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丰汇医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

1、重大债务纠纷：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八、九所述，多位债权人已向丰汇医学提起诉讼和仲裁，致使丰汇医学承担巨额损失约 2,039.57 万元。因经办相关事项的大股东卫君超已不在丰汇医学任职，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见到卫君超本人，且卫君超也未能提供与债务纠纷任何相关证据。虽然我们对丰汇医学的债务纠纷形成原因及涉及具体金额进行了其它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其相关债务纠纷的完整性。

2、重大债权无法认定：丰汇医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81.54 万元，其它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21.63 万元，我们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分别占账面余额的 87.70%和 94.21%，回函比例分别占账面余额的 1.62%和 10.40%。除函证程序外我们实施了期后回款查验等其它替代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账面价值是否恰当。

3、银行账户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八、九所述，丰汇医学正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导致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为正常运营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个人卡进行日常收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丰汇医学账面个人卡数量为一张，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它账外个人卡的情况。

4、重要资产无法核实：我们对丰汇医学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盘点程序，盘点过程中未见牌号为沪 A983C7 奥迪汽车，我们无法判断该车辆是否还存在。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丰汇医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丰汇医学正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高达165.64%，净资产为-1132.98万元；2017年度亏损达1537.78万元；从2017年11月开始已停止生产活动；2018年3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丰汇医学的破产重整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丰汇医学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丰汇医学的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判断。

二、 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接受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18）第304186号）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304067号）。

公司董事会配合仲裁庭和法院的司法调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已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一直在与卫君超及其关联方积极沟通，责成其尽快还款；同时公司保留追索权，在适当的时候将对相关人员采取法律措施。董事会将尽可能地保障公司权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正在破产重整阶段，董事会将积极配合法院推进破产重整事宜。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 号	营业外收入	-181,754.00
		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181,754.0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将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指导，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165.64%，净资产为-1132.98 万元，2017 年度亏损达 1497.41 万元。原因是公司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已判决案件公司均败诉，另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并且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已停止生产活动；
- 二、因涉及各类仲裁和诉讼案件，公司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公司流动资金已不足以发放公司员工 2017 年 10 月份的工资（合计 162,273.87 元）以及 2017 年 9 月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87,272.50 元）。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予以补发。
- 三、因涉及各类仲裁和诉讼案件，公司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公司无法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部分供应商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不足以支付员工工资、经营场所租金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将会导致公司人员流失、无经营场所，从而对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 五、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丰汇医学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 2017 年 11 月向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发放拖欠员工工资、社保以及税费。收到法院的破产重整通知后，公司董事会已经在积极地

与债权人沟通，争取能够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破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除少数规模较大的公司如科华生物、利德曼等，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存在部分企业仿制现有产品、展开价格战，以低价抢占市场份额的现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跨国企业的品牌历史较长、品质较高，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带来风险。

面对这一现状，公司积极应对，不断提高自主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不断拓展市场，在稳定重点存量客户需求的同时着力新市场的开拓。不断完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提升行业地位和客户认知度。

二、产品注册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属于高科技项目，需要进行前期调研、资料法律查询、研发实施、临床试验、临床评价、注册申请等阶段，周期一般需要1年以上，涉及环节多，研发周期较长，技术难度大，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公司将统筹规划加大研发的投入，实现每年一定新产品的数量，每年计划多个产品研发项目，降低部分研发项目失败带来的风险。公司还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针对每个具体项目成立专门的技术攻关小组。

三、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共计11,162,500.00元，至年报报出日尚未归还，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股转的相关规定，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涉及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医学工程、基因工程等众多学科领域，同时还需要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这些配方和制备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重要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人力资源的投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各种激励措施，采取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创新氛围，宽广的个人发展空间以及让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防止人才流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一、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165.64%，净资产为-1132.98万元，2017年度亏损达1497.41万元。从2017年11月开始已暂停生产活动。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不足以支付员工工资、经营场所租金的可能。

二、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132.98元，有资不抵债破产的风险。根据《破产法》，由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2018年3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丰汇医学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2017年11月向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3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发放拖欠员工工资、社保以及税费。收到法院的破产重整通知后，公司董事会已经在积极地与债权人沟通，争取能够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破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五.二.(九)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5,116,918.76	15,116,918.76	133.43%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	典当纠纷	4,364,923.90	38.53%	否	2017年3月23日
虹民印刷厂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40.00	0.09%	是	2017年10月17日

还秀玲	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831,477.26	7.34%	是	2017年8月 17日
李清	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330,455.23	2.92%	是	2017年8月 17日
归林娟	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493,280.22	4.35%	是	2017年8月 17日
瞿琪	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328,853.48	2.90%	是	2017年8月 17日
总计	-	-	6,359,030.09	56.13%	-	-

注：以上诉讼和仲裁以案件标的计算。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未结案件中，部分案件已经结案，公司均败诉：

- ① 与归林娟的民间借贷纠纷已结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8-001 的《涉及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十一）》；
- ② 与瞿琪的民间借贷纠纷已结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8-002 的《涉及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十二）》；
- ③ 与还秀玲的民间借贷纠纷已结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8-003 的《涉及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十三）》；
- ④ 与李清的民间借贷纠纷已结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8-004 的《涉及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十四）》。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对于其他未结案案件是否需承担债务以及最终需承担的金额无法确定，如最终公司需承担上述债务，将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注：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期间，公司新发生一个诉讼案件，与王长明的民间借贷纠纷，涉及本金金额 7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编号为 2018-005 的《涉及仲裁案件公告（十八）》。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李智江	公司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1,684,741.94	公司败诉	2017年3月 31日
尤美俐	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367,736.99	公司败诉	2017年3月 31日
顾祖国	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396,000.00	公司败诉	2017年5月 11日

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53,871.59	公司败诉	2017年5月11日
石天锋、何桂君	公司	其他所有权纠纷	37,416.38	公司败诉	2017年7月10日
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333.93	公司败诉	2017年7月27日
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56,808.15	公司败诉	2017年7月11日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9,756.77	公司败诉	2017年7月19日
王静芳	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309,330.65	公司败诉	2017年7月27日
陈晓红	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528,000.00	公司败诉	2017年8月3日
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3,892.27	公司败诉	2017年8月18日
巫艳琴	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160,000.00	公司败诉	2016年6月15日
总计	-	-	8,757,888.67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2017年度涉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总金额 11,346,476.16 元，已结案案件中，公司均败诉，尚有 6 项未结案。上述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因此资金流动受到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黄爱荣	4,364,923.90	2013.9.14至今	保证	连带	否	否
秦佩珍	130,000	2016.2.9至今	保证	连带	否	否
总计	4,494,923.9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494,923.9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4,494,923.9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秦佩珍案法院已经判决，公司需承担连清偿责任；黄爱荣案仍在审理中，公司判断原告诉讼的主要目的为对被告抵押的房产进行强制执行以抵偿债务，且预计被告所抵押的房产价值足以抵偿债务，本公司可能无需承担相关债务。

以上担保事项均是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卫君超擅自行为，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目前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流程，无力清偿上述债务。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卫君超	否	资金	470,305.00	0	0	470,305.00	否
卫君超	否	资金	8,000,000.00	0	0	8,000,000.00	否
谭亮	否	资金	200,000.00	0	0	200,000.00	否
曹晓莺	否	资金	90,000.00	0	0	90,000.00	否
卫叶群	否	资金	50,000.00	0	0	50,000.00	否
唐燕亚	否	资金	2,310,000.00	0	0	2,310,000.00	否
卫东华	否	资金	84,737.80	0	0	84,737.80	否
总计	-	-	11,205,042.80	0	0	11,205,042.80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1、占用原因

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通过谭亮、曹晓莺、卫叶群、唐燕亚分别占用资金 20 万元、9 万元、5 万元、231 万元，用于其及其附属企业的债务偿还。其中，谭亮为公司股东、曹晓莺系卫君超之侄媳妇、卫叶群和卫君超为兄妹、唐燕亚为原公司员工。

卫君超的 800 万元资金占用，系原存放于公司工商银行张江科苑支行，该账户的财务印鉴、银行卡等资料此前均在卫君超的控制下，直到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出纳卫叶群离职，才将上述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后通过调出银行对账单了解到，该笔资金被卫君超转给了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其债务。但公司和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后，对方承认收到款项，但拒绝提供相关合同。由于缺乏相关证据资料，款项又为卫君超私下转出，没有经过任何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公司目前判断该笔资金系卫君超占用。

卫东华，卫君超儿子，公司从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替其妻子（非公司员工）黄乐韵缴纳社

保，合计 84,737.80 元。

上述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归还及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均未归还。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先生已被解除董事长职务，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股转的相关规定，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拟向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高于 3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 5%/年，每月付息，到期还本（以实际打款为准）。	1,520,000	是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106
总计	-	1,52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发放拖欠员工工资、社保以及税费。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2017 年 9 月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87,272.50 元）。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予以补发。关于承担追缴及其他派生责任的承诺未触及。

二、关于“有效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及“为避免新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切实履行，未触及承诺事项。

三、关于“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切实履行，未触及承诺事项。

四、关于“承诺不再向员工借出非经营性款项”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切实履行，未触及承诺事项。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形式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及“三会”运行等进行不当控制，坚决杜绝不当控制公司行为，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之“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切实履行，未触及承诺事项。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以后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不断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深化规范治理理念，坚决杜绝不合规行为，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之“六、公司治理风险”。

切实履行，未触及承诺事项。

本年度承诺发生变动的情况：

关于“沈阳分公司经营风险”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4 年9 月4 日，公司已将沈阳分公司予以注销。该承诺无需继续履行。

关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无效及部分厂房被强制拆除”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已搬迁至新厂房，由于公司搬迁，原承诺事项无需继续履行。但是由于拖欠新厂房租赁费用，公司经营场所能否持续使用面临一定风险。

关于“公司厂房环评问题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新厂房不涉及上述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82,151.45	0.48%	仲裁及诉讼事项
总计	-	82,151.45	0.48%	-

(七) 调查处罚事项

2017 年 3 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了飞行检查，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

(八) 失信情况

(一) 案号: (2017)沪 01 执 00125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姓名: 欧阳春炜

执行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域名称: 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 (2016)沪仲裁字第 1839 号(案件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 1/3 公告编号: 2017-095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的《涉及仲裁公告(九)》(公告编号: 2016-092)和《涉及仲裁案件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 2017-008))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仲裁委员会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向申请执行人郇城钧支付人民币 751,044.78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 案号: (2017)沪 0115 执 3761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姓名: 欧阳春炜

执行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地域名称: 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 (2016)沪 0115 民初 67848 号(案件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 2016-101)和《涉及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 2016-137))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173878.5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三) 案号: (2017)沪 01 执 966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姓名: 欧阳春炜

执行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域名称: 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 (2016)沪仲裁字第 2309 号, 相关仲裁案件详见公司于 1/2 公告编号: 2017-102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6-149 的《涉及仲裁公告(十)》。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仲裁委员会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413191.5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九)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风险:

2018 年 3 月 26 日, 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18-007 的《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 0115 破 4-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丁颖对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目前此案尚在审

理中，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685,499	67.46%	-203,437	18,482,062	66.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76,812	0.64%	-176,812	0	0.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14,501	32.54%	203,437	9,217,938	0.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695,438	2.51%	-518,438	177,000	0.6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7,700,000	-	0	27,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卫君超	5,280,000	0	5,280,000	19.06%	5,280,000	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9.03%	0	2,500,000
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750	0	2,142,750	7.74%	0	2,142,750
4	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183,000	1,183,000	4.27%	0	1,183,000
5	上海市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5,750	-780,000	1,005,750	3.63%	0	1,005,750
合计		11,708,500	403,000	12,111,500	43.73%	5,280,000	6,831,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红土创投为深圳创投的参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6.23	2016.5.10	5.00	2,700,000	13,500,000.00	0	0	2	2	0	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连续性。公司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未经任何会议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中的 1,550,000 元和 2,310,000 元分别借予张策和唐燕亚，其中张策的借款为其本人使用，唐燕亚的借款实际被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所占用。原实际控制人卫君超已被解除董事长职务，公司会积极追讨欠款。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适用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欧阳春炜	董事长	男	45	硕士	2017.11-2020.11	否
蒋位	董事	男	46	博士	2017.11-2020.11	否
尹於舜	董事	男	53	博士	2017.11-2020.11	否
陈峰	董事	男	52	硕士	2017.11-2020.11	否
翁孙华	董事	男	36	本科	2017.11-2020.11	否
唐国庆	董事	男	54	本科	2017.11-2020.11	否
周赵良	董事	男	40	本科	2017.11-2020.11	否
段益军	董事	男	31	本科	2017.11-2020.11	否
王婧	董事	女	36	硕士	2017.11-2020.11	否
郑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4	本科	2013.11-2016.11	是
秦向敏	监事	女	43	初中	2013.12-2016.11	是
王新[1]	监事	女	39	本科	2013.12-2016.11	是
卫东华	副总经理	男	39	本科	2016.11-2019.11	是
葛望舒	董事会秘书	女	33	硕士	2015.02-2018.02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注[1]因监事吴春燕辞职，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新成为公司监事；因公司监事尚未完成换届流程，任期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郑东	监事会主席	181,000	4,000	177,000	0.64%	0
合计	-	181,000	4,000	177,000	0.6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钱永乐	董事	换届	无	董事会换届
邵慧芬	董事	换届	无	董事会换届
翁孙华	无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周赵良	无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段益军	无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王新	销售部内勤	新任	监事	前任监事吴春燕辞职
王婧	董事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翁孙华：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09年任职于嘉兴学院海宁函授站，任招生办主任；2009年至今，任嘉兴智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赵良：197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第一医院临床医生；2013年至今，任杭州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浙江汉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益军：198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辅助管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南华期货市场管理总部行业调研客户/理财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南华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鼎赞财务咨询（嘉兴）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王新，女，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2年，任北京301医院护士，2002年至2004年，任北京今世爱心生物有限公司文员，2004年至2009年，任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师，2009年至今，任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内勤。

王婧，女，198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9 -- 至今，任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另类投资部副总裁、运营总监；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MBA；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Estin & Co.战略咨询公司咨询顾问。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0	11
生产人员	12	3
销售人员	7	1
技术人员	4	1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36	1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9	4
专科	7	3
专科以下	19	11
员工总计	36	1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如下：公司共离职 17 人，其中 8 名生产人员（剩余 4 名生产人员中 1 人转为行政人员），6 名销售人员，3 名技术人员。

2、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分类分层培训、薪酬支付、社会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晋升及奖惩、员工离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入职培训的要求，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全方位培训。

3、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另外，公司已为部分非退休返聘的全日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上海市最低缴纳基数。由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报告期内公司曾拖欠员工 2017 年 10 月份的工资（合计 162,273.87 元）以及 2017 年 9 月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 计 87,272.50 元）。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予以补发。

4、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无。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告 2017-053、2017-073、2017-059。

由于公司可能面临的破产危机，公司监事会短期内无法进行换届，监事会主席已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且不再履行监事职责。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生相关事项时及时地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按照公司制度保证股东及投资者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全体出席股东均能正常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如有股东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会就相关问题作出答复或说明，同时记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与会股东的表决权得到了充分的行使和保护。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规范行为，同时公司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系列相关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切实履行规定的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议案》；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提名欧阳春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关于提名蒋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尹於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唐国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关于提名王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翁孙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段益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赵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4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任命邵慧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任命王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任命王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2、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4、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提名欧阳春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关于提名蒋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尹於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唐国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关于提名王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翁孙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段益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周赵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	--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保障股东权益，投资机构已派驻董事参与公司管理。公司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规定，设立专门的联系电话和电子信箱，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负责接听和查收邮件，以便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在沟通过程中，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以耐心解答。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涉及仲裁和诉讼因素，公司资产被法院依法冻结。、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由于公司正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导致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为正常运营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个人卡进行日常收支，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个人卡数量为一张。

5、机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进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依照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核算细节，并按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增长合理地进行。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和相关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财务风险控制、合同风险控制、生产风险控制等，以事前预防为主，最大限度的减少经营风险。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更好地规范企业内部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详见 2017-0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18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国伟、周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186 号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上海丰汇医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丰汇医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重大债务纠纷：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八、九所述，多位债权人已向丰汇医学提起诉讼和仲裁，致使丰汇医学承担巨额损失约 2,039.57 万元。因经办相关事项的大股东卫君超已不在丰汇医学任职，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见到卫君超本人，且卫君超也未能提供与债务纠纷任何相关证据。虽然我们对丰汇医学的债务纠纷形成原因及涉及具体金额进行了其它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其相关债务纠纷的完整性。

2、重大债权无法认定：丰汇医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81.54 万元，其它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21.63 万元，我们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分别占账面余额的 87.70% 和 94.21%，回函比例分别占账面余额的 1.62%和 10.40%。除函证程序外我们实施了期后回款查验等其它替代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账面价值是否恰当。

3、银行账户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八、九所述，丰汇医学正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导致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为正常运营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个人卡进行日常收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丰汇医学账面个人卡数量为一张，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它账外个人卡的情

况。

4、重要资产无法核实：我们对丰汇医学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盘点程序，盘点过程中未见牌号为沪 A983C7 奥迪汽车，我们无法判断该车辆是否还存在。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丰汇医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丰汇医学正面临较多诉讼、仲裁等事项；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高达 165.64%，净资产为-1132.98 万元；2017 年度亏损达 1537.78 万元；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已停止生产活动；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丰汇医学的破产重整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丰汇医学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丰汇医学的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判断。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丰汇医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丰汇医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丰汇医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丰汇医学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丰汇医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丰汇医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墨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5,805.16	3,831,70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1,739,410.92	15,042,375.48
预付款项	五、3	110,595.03	187,163.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1,939,530.83	3,169,19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735,190.88	2,007,969.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60,532.82	24,238,410.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873,954.38	1,196,729.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0	5,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1,727,108.35	2,744,44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0	403,71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0	0	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1,062.73	4,439,891.01
资产总计		17,261,595.55	28,678,30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008,737.84	3,786,715.40
预收款项	五、12	118,297.54	124,26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185,929.90	445,512.92
应交税费	五、14	566,577.98	489,607.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5	18,952,231.13	12,713,210.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31,774.39	17,559,31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16	6,272,005.75	3,854,584.42
预计负债	五、17	1,487,570.24	3,216,354.6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9,575.99	7,070,939.07
负债合计		28,591,350.38	24,630,25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8	27,700,000.00	2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9	11,132,898.75	11,132,89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487,556.61	487,556.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1	-50,650,210.19	-35,272,40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9,754.83	4,048,047.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9,754.83	4,048,04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61,595.55	28,678,301.86

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坚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5,049.68	20,699,070.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22	2,225,049.68	20,699,070.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83,890.66	42,865,239.6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2	919,733.57	7,299,61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3	18,687.03	175,597.60
销售费用	五、24	2,292,613.87	6,320,348.30
管理费用	五、25	4,698,018.65	7,731,743.20

财务费用	五、26	37,762.93	204,171.9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3,617,074.61	21,133,76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181,754.00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8,840.98	-21,984,415.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32,716.13	562,782.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5,647,962.32	16,212,73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4,087.17	-37,634,364.12
减：所得税费用		403,71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7,802.28	-37,634,364.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77,802.28	-37,634,364.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7,802.28	-37,634,36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77,802.28	-37,634,36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7,802.28	-37,634,36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6	-1.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6	-1.36

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坚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4,135.70	22,421,676.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456,431.73	5,444,71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567.43	27,866,38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192.42	8,382,21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3,614.26	6,824,53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4,50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880,917.79	7,058,36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0,724.47	25,039,6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157.04	2,826,76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7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61,5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57.28	1,975,26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3,313,71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57.28	15,288,97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57.28	-14,790,68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1,520,000.00	43,16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00	43,16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4,240,983.06	4,59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0,983.06	6,600,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83.06	-6,557,7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5,897.38	-18,521,64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702.54	22,353,34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05.16	3,831,702.54

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坚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1,132,898.75				487,556.61		-35,272,407.91		4,048,04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0,000.00				11,132,898.75				487,556.61		-35,272,407.91		4,048,04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377,802.28		-15,377,802.28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15,377,802.28		-15,377,802.28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1,132,898.75				487,556.61		-50,650,210.19		-11,329,754.83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1,132,898.75				487,556.61		2,361,956.21		41,682,41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700,000.00				11,132,898.75				487,556.61		2,361,956.21		41,682,41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34,364.12		-37,634,36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34,364.12		-37,634,36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700,000.00				11,132,898.75				487,556.61		-35,272,407.91		4,048,047.45

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成立,前身为上海闵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股本:2,5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公司证券简称:丰汇医学,证券代码:831364。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章程,决定增资 1,350.00 万元,本公司新增银河证券-德俊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二期 480.00 万元;东方汇智中钰新三板 1 号专项基金管理计划 500.00 万元;李晓斌 320.00 万元;周运南 50.00 万元,合计 1,35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70.00 万元,余额 1,0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770.00 万元,股本 2,770.00 万元。经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投入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	股权比例(%)
卫君超	9,377,000.00	33.8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9.0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750.00	7.74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5,750.00	6.45
其他股东	11,894,500.00	42.93
合计	27,7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资【2015】0150002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上自由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	股权比例(%)
卫君超	5,280,000.00	19.0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9.0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42,750.00	7.74
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83,000.00	4.27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5,750.00	3.63
其他股东	15,588,500.00	56.27
合计	27,700,000.00	100.00

2、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公司住所

本公司现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2016422L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501 室，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

3、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限分支经营)，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7 年 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4、报告披露情况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10 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

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体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9、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企业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发货以快递为主，待客户快递验收收货后，本公司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 号	营业外收入	-181,754.00
		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181,754.0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 2015 年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经公示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834），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53,653.71	181,460.99
银行存款	82,151.45	3,650,241.5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5,805.16	3,831,702.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存款已被冻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库存现金中包括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余额 45,225.11 元，及实际库存现金 8,428.60 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1,508.70	8.22	1,381,508.70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34,072.91	91.19	3,594,661.99	23.44	11,739,410.92
其中：账龄组合	15,334,072.91	91.19	3,594,661.99	23.44	11,739,410.92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44.35	0.59	99,844.35	100	
合计	16,815,425.96	100	5,076,015.04	30.19	11,739,410.92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3,524.70	7.58	1,383,524.7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78,856.15	91.88	1,736,480.67	10.35	15,042,375.48
其中：账龄组合	16,778,856.15	91.88	1,736,480.67	10.35	15,042,375.4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44.35	0.54	99,844.35	100	
合计	18,262,225.20	100	3,219,849.72	17.63	15,042,375.4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奥博佳业科贸有限公司	391,346.80	391,346.80	100	预计收不回
河北省先进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72,153.00	272,153.00	100	预计收不回
贵州美生任氏科技有限公司（余庆仪器）	174,621.40	174,621.40	100	预计收不回
莆田鹭南生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30,910.50	130,910.50	100	预计收不回
安徽恒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12,477.00	412,477.00	100	预计收不回
合计	1,381,508.70	1,381,508.70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7,390.90	13.16	10,086.95	0.5	10,387,145.76	61.91	51,935.73	0.5
1 至 2 年	7,599,826.92	49.56	759,982.69	10	3,026,555.68	18.04	302,655.57	10
2 至 3 年	2,477,151.58	16.15	743,145.47	30	1,820,490.14	10.85	546,147.04	30
3 至 4 年	1,798,013.44	11.73	899,006.72	50	1,399,177.10	8.33	699,588.55	50
4 至 5 年	1,296,249.57	8.45	1,036,999.66	80	46,668.45	0.28	37,334.76	80
5 年以上	145,440.50	0.95	145,440.50	100	98,819.02	0.59	98,819.02	100
合计	15,334,072.91	100.00	3,594,661.99	23.44	16,778,856.15	100.00	1,736,480.67	10.35

C、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美生任氏科技有限公司	99,844.35	99,844.35	100	预计收不回
合计	99,844.35	99,844.35		

（2）坏账准备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19,849.72	1,856,165.32			5,076,015.0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205,640.1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54,022.03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腾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71,101.40	2-3 年	8.75	441,330.42
	1,085,091.80	3-4 年	6.45	542,545.90
	1,254,727.00	4-5 年	7.46	1,003,781.60
沈阳丰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94,411.30	1 年以内	0.56	472.06
	1,129,479.10	1-2 年	6.72	112,947.91
韶关市立丰试剂	183,646.84	1 年以内	1.09	918.23

仪器有限公司(仪器)	816,344.43	1-2 年	4.85	81,634.44
杭州优仕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38,022.50	1 年以内	2.01	1,690.11
	317,514.55	1-2 年	1.89	31,751.46
上海新杰智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3,476.00	1 年以内	0.91	767.38
	361,825.20	1-2 年	2.15	36,182.52
合计	7,205,640.12		42.84	2,254,022.03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416.00	47.39	187,163.75	100.00
1 至 2 年	58,179.03	52.61		
合计	110,595.03	100.00	187,163.7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2.71	1 年以内	合同未结束
		24,560.03	22.21	1 至 2 年	
上海昆成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	19.44	1 年以内	合同未结束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16.00	18.37	1 年以内	合同未结束
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9.70	13.18	1 至 2 年	合同未结束
上海睿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	7.78	1 至 2 年	合同未结束
合计	—	92,555.73	83.6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4,805.00	90.05	20,004,80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1,491.57	9.95	271,960.74	12.30	1,939,530.83
其中：账龄组合	2,211,491.57	9.95	271,960.74	12.30	1,939,530.8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216,296.57	100.00	20,276,765.74	91.27	1,939,530.83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4,805.00	89.52	19,039,805.00	95.18	96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2,509.91	10.48	138,310.79	5.90	2,204,199.12
其中：账龄组合	2,342,509.91	10.48	138,310.79	5.90	2,204,199.1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347,314.91	100.00	19,178,115.79	85.82	3,169,199.1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腾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太原皓文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长沙祺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韶关市立丰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天津和众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4,500.00	204,5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江西省合众创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西安博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江苏协洋商贸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福建克里贝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河南省锐腾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安徽恒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西安博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上海优仕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南京高之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卫君超	11,120,305.00	11,120,305.00	100.00	预计收不回
合计	20,004,805.00	20,004,805.00	100.00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815.00	1.57	174.08	0.50	2,178,211.61	93.00	10,891.06	0.50
1 至 2 年	2,113,406.57	95.57	211,340.66	10.00	22,918.30	0.98	2,291.83	10.00
2 至 3 年				30.00	7,811.00	0.33	2,343.30	30.00
3 至 4 年				50.00	14,120.00	0.6	7,060.00	50.00
4 至 5 年	14,120.00	0.65	11,296.00	80.00	18,622.00	0.79	14,897.60	80.00
5 年以上	49,150.00	2.26	49,150.00	100.00	100,827.00	4.30	100,827.00	100.00
合计	2,211,491.57	100	271,960.74	12.30	2,342,509.91	100	138,310.79	5.90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78,115.79	1,098,649.95			20,276,765.74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关联方借款	11,120,305.00	11,120,305.00
非关联方借款	10,511,898.01	10,457,500.00
押金	291,261.36	127,390.70
保证金	202,470.00	385,894.97
备用金	90,362.20	256,224.24
合计	22,216,296.57	22,347,314.91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卫君超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0,243,116.70	1-2 年	46.10	10,243,116.70
			877,188.30	2-3 年	3.95	877,188.30
南京高之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1,750,000.00	1-2 年	7.88	1,750,000.00
福建克里贝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1,600,000.00	2-3 年	7.20	1,600,000.00
张策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1,550,000.00	1-2 年	6.98	155,000.00
南京腾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借款	1,130,000.00	3-4 年	5.09	1,130,000.00
合计			17,150,305.00		77.20	15,755,305.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9,910.14	454,202.31	705,707.83
库存商品	233,950.31	208,057.03	25,893.28
低值易耗品	3,589.77		3,589.77
合计	1,397,450.22	662,259.34	735,190.88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6,199.40		1,676,199.40
库存商品	331,770.56		331,770.56
合计	2,007,969.96		2,007,969.9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4,202.31				454,202.31
库存商品		208,057.03				208,057.03
合计		662,259.34				662,259.34

注：根据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保质期及存货周转率综合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15,381.87	939,941.03	695,046.09	2,850,368.9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215,381.87	939,941.03	695,046.09	2,850,368.9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90,689.05	552,268.35	610,682.12	1,653,639.52
2、本年增加金额	152,024.38	144,426.84	26,323.87	322,775.09
(1) 计提	152,024.38	144,426.84	26,323.87	322,775.0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642,713.43	696,695.19	637,005.99	1,976,414.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72,668.44	243,245.84	58,040.10	873,954.38
2、年初账面价值	724,692.82	387,672.68	84,363.97	1,196,729.47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软件	合计
1、年初余额	75,000.00	75,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5,000.00	75,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000.00	7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5,000.00	5,000.00
(1) 摊销	5,000.00	5,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5,000.00	75,000.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5,000.00	5,000.00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房装修费	2,744,446.43	174,757.28	1,192,095.36		1,727,108.35	
合计	2,744,446.43	174,757.28	1,192,095.36		1,727,108.35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89,630.09	1,264,200.60

可抵扣亏损			214,085.02	1,427,233.49
合计			403,715.11	2,691,434.0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774,616.11	21,133,764.91
可抵扣亏损	22,912,055.44	16,406,034.74
合计	56,686,671.55	37,539,799.6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12.31	2016.12.31	备注
2020 年	1,427,233.49		
2021 年	16,406,034.74	16,406,034.74	
2022 年	5,078,787.21		
合计	22,912,055.44	16,406,034.74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款		90,000.00
合计		90,000.0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材料采购款	929,068.84	2,233,926.70
固定资产购置款	67,213.60	234,037.70
房租押金	12,455.40	
装修费		1,318,751.00
合计	1,008,737.84	3,786,715.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7,500.00	资金紧张
上海大菱制塑有限公司	81,882.40	资金紧张
广州环通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65,869.10	资金紧张
上海玛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资金紧张
上海然贝声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044.50	资金紧张

上海诺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666.66	资金紧张
合计	443,962.66	

1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118,297.54	124,269.21
合计	118,297.54	124,269.21

(2)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0,487.99	2,636,193.73	2,858,504.68	158,177.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024.93	527,837.51	565,109.58	27,752.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5,512.92	3,164,031.24	3,423,614.26	185,929.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647.02	2,109,507.44	2,291,820.76	128,333.7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6,124.97	243,428.29	266,775.92	12,777.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89.97	210,550.91	231,290.33	11,050.55
工伤保险费	1,444.99	14,411.78	15,096.62	760.15
生育保险费	2,890.01	18,465.60	20,388.97	966.64
4、住房公积金	33,716.00	283,258.00	299,908.00	17,0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0,487.99	2,636,193.73	2,858,504.68	158,177.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689.94	509,822.79	543,710.06	26,802.67
2、失业保险费	4,334.99	18,014.72	21,399.52	950.1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024.93	527,837.51	565,109.58	27,752.86

14、应交税费

税项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409,392.28	401,601.13
个人所得税	110,386.59	59,894.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3.00	4,016.01
教育费附加	20,709.01	12,048.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06.00	8,032.02
河道管理费	5,381.10	4,016.01
合计	566,577.98	489,607.72

1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诉讼、仲裁判决款	16,488,932.76	11,587,675.39
非关联方借款	472,166.70	433,166.70
关联方借款	1,520,000.00	
员工代垫款	108,052.66	373,588.60
预提费用		159,983.20
其他	363,079.01	158,796.20
合计	18,952,231.13	12,713,210.09

16、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	3,854,584.42	2,417,421.33		6,272,005.75	房屋拆迁补偿款
合计	3,854,584.42	2,417,421.33		6,272,005.75	

17、预计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87,570.24	3,216,354.65	详见附注“七.2、八、九”
合计	1,487,570.24	3,216,354.65	

18、股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减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700,000.00						27,700,000.00

注：报告期内股东明细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19、资本公积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	11,132,898.75			11,132,898.75
合计	11,132,898.75			11,132,898.75

20、盈余公积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87,556.61			487,556.61
合计	487,556.61			487,556.61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72,40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272,40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7,802.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拆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50,210.19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5,049.68	919,733.57	20,657,215.35	7,299,613.66

其他业务			41,854.70	
合计	2,225,049.68	919,733.57	20,699,070.05	7,299,613.66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医药行业	2,225,049.68	919,733.57	20,657,215.35	7,299,613.66
合计	2,225,049.68	919,733.57	20,657,215.35	7,299,613.66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医药类	2,225,049.68	919,733.57	20,657,215.35	7,299,613.66
合计	2,225,049.68	919,733.57	20,657,215.35	7,299,613.66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96,423.17	28,661.07	1,407,314.06	481,295.19
华北	-31,389.37	-8,336.89	1,153,079.63	421,638.36
华东	1,832,782.38	817,052.29	11,497,023.01	4,069,515.44
华南	264,083.53	68,545.36	3,803,799.43	1,341,425.78
华中	34,847.27	7,166.34	1,074,467.38	377,915.42
西北	26,050.39	6,274.41	1,044,804.62	367,454.72
西南	2,252.31	370.99	676,727.22	240,368.75
合计	2,225,049.68	919,733.57	20,657,215.35	7,299,613.66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6.99	25,085.37
教育费附加	8,660.97	75,256.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73.98	50,170.75
河道管理费	1,365.09	25,085.36
合计	18,687.03	175,597.60

24、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49,648.97	2,080,902.70
办公费用	400,137.83	2,039,663.39
差旅及交通费	160,212.08	1,077,299.97
房租及物业费	500,042.00	355,257.96
运输费用	70,795.97	277,048.56
会议费	24,806.80	99,092.83
业务招待费	13,556.00	187,966.20
通讯费	12,638.40	52,977.53
广告宣传费		5,160.00
修理费		33,132.34
包装费	11,297.97	75,786.91
其他	49,477.85	36,059.91
合计	2,292,613.87	6,320,348.30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036,786.00	2,354,243.95
研发费用	1,065,164.54	2,463,638.74
中介费	528,971.43	926,971.03
办公费用	412,785.14	650,823.95
折旧及摊销	154,908.88	179,799.05
差旅及交通费	43,730.04	175,072.91
业务招待费	1,993.00	33,626.00
车辆使用费	30,987.19	62,738.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2,095.36	604,668.16
其他费用	230,597.07	280,160.83
合计	4,698,018.65	7,731,743.20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9,107.00	205,064.27
减：利息收入	5,294.27	11,280.98
手续费	3,950.20	10,388.67

汇兑损益		
合计	37,762.93	204,171.96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2,954,815.27	21,133,764.91
存货跌价损失	662,259.34	
合计	3,617,074.61	21,133,764.91

2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1,75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1,754.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181,754.00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2,716.13	556,554.95	32,716.13
接受捐赠		6,227.41	
合计	32,716.13	562,782.36	32,71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高转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务所退回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16.13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配套资金		280,000.00
财政补贴新技术成果转化		29,000.00
职工培训补贴款		37,554.00
国家创新基金		210,000.00
合计	32,716.13	556,554.95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7,588.39	
非正常停产损失	1,092,506.43		1,092,506.43
滞纳金	38,227.70		38,227.70
劳动补偿款	84,750.00		84,750.00
未决诉讼、仲裁	1,081,583.33	3,216,354.65	1,081,583.33
已决诉讼、仲裁判决赔偿	3,350,110.86	12,747,675.39	3,350,110.86
其他	784.00	1,112.47	784.00
合计	5,647,962.32	16,212,730.90	5,647,962.32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3,715.11	
合计	403,715.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74,087.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6,113.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2.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8,895.1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03,715.11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5,294.27	11,280.98
政府补贴	2,450,137.46	5,427,204.73

营业外收入		6,227.41
备用金	1,000.00	
合计	2,456,431.73	5,444,713.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间费用	1,876,967.59	7,047,975.21
手续费	3,950.20	10,388.67
合计	1,880,917.79	7,058,363.8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借款		45,895.00
非关联方借款		215,700.00
合计		261,595.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借款		10,289,011.70
非关联方借款		3,024,700.00
合计		13,313,711.7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关联方借款		43,166.70
关联方借款	1,520,000.00	
合计	1,520,000.00	43,166.7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暂借款		3,000,000.00
非关联方借款		1,594,000.00
支付诉讼、仲裁判决款	4,240,983.06	
合计	4,240,983.06	4,594,000.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77,802.28	-37,634,364.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7,074.61	21,133,76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2,775.09	373,938.03
无形资产摊销	5,000.00	1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2,095.36	604,668.1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5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58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07.00	205,06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71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519.74	1,248,83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4,386.30	8,577,76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42,972.03	8,236,269.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157.04	2,826,767.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805.16	3,831,702.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1,702.54	22,353,348.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5,897.38	-18,521,645.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一、现金	53,653.71	3,831,702.54
其中：库存现金	53,653.71	181,46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151.45	3,650,24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05.16	3,831,702.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2,151.45	3,650,241.55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151.45	银行冻结
合计	82,151.45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卫君超	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19.06%股份）
卫东华	公司原副总经理，卫君超之子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受卫君超(企业前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
卫叶群	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1.43%股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9.03%股份）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7.74%股份）
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4.27%股份）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3.63%股份）
翁孙华	董事、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翁孙华控制的企业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1/29	2018/5/28	
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1/30	2018/5/29	
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7/12/5	2018/6/4	
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12/10	2018/6/9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700.00	1,07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卫君超	11,120,305.00	11,120,305.00	11,120,305.00	11,120,305.
其他应收款	卫东华	85,362.20	7,491.22	83,322.60	416.6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20,000.00	
-------	--------------------	--------------	--

5、关联方承诺

无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一、卫君超系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 18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意周转需要，从上海车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处借款 450,000 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为月息 3%，按月付息，并以个人名下车辆抵押担保。《抵押合同》还约定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由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现借款期限已满，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拖延偿还本金，直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上海车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70000 元，双方就此重新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个月，但是借款届满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旧没有偿还欠款。上海车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车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70,000 元；2、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车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66,600 元（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计算至还本付息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3、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本案还在审理中。本公司预计己方很可能败诉，已计提预计负债。

二、2013 年 9 月 10 日，黄爱荣作为当户，钱晟江、钱勇作为抵押共有人及共同还款人，卫君超作为担保人与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一”）一份（合同编号：311027186）。合同约定，黄爱荣、钱晟江以其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梅川路 1566 弄 7 号 1401 室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借款。当金为人民币 250 万元，月综合费率为 2.2%，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9 日，具体期限由双方在当票或《续当凭证》上规定。借款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 5 日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期，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续当凭证》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黄爱荣逾期还款的，按每日未还总款的 0.5% 计算违约金。黄爱荣不按主合同履行还款、付款义务引起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爱荣全额承担。

抵押担保范围为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借款期限届满后 5 日内,黄爱荣、钱晟江、钱勇、卫君超不履行债务的,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有权行使抵押权。

担保责任为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当金、月综合费以及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因履行主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向主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并载明签订地址为上海市张杨路 3161 号。同时,合同约定抵押物共有人与黄爱荣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

上述房产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办理抵押权登记(登记证明号:嘉 201313040766),登记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卫君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各一份,就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均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均为主合同项下的应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本金、利息、月综合服务费以及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黄爱荣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其他一切应付费用的,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有权直接要求其支付前述一切费用。

2013 年 9 月 3 日,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向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其委托卫君超前来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处办理与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间的当票签订、领取当金、增减本金、归还当金、支付综合费用等与典当相关的一切事宜。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起至该业务终止止。

2013 年 9 月 9 日,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11027168 的当票一份,载明:当户为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黄爱荣,当金人民币 250 万元、当物为上海市嘉定区梅川路 1566 弄 7 号 1401 室房产、月费率 2.2%、典当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上述当期届满后,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与黄爱荣又连续续当,最后一次续当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止,金额、月费率均不变。月综合费实际支付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11 月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共计人民币 4,364,923.90 元) 1、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归还公告编号:2017-023 当金人民币 250 万元; 2、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的月综合费用人民币 77 万元,以及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月综合费用(以本金人民币 250 万元按当票约定的月综合费率 2.2%计算); 3、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因逾期归还当金而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715,225 元,以及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250 万元按年利率 24%按实际逾期天数计

算的违约金。4、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因逾期支付月综合费用而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117,698.90 元，以及以上述第 2 项请求金额为基数，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的违约金；5、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支付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5 万元；6、请求判令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支付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担保费损失人民币 12,000 元；7、请求判令卫君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黄爱荣、钱勇、钱晟江的上述第 1 至 6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请求判令如黄爱荣、钱勇、钱晟江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上海银融典当有限公司可与黄爱荣、钱晟江协议，以其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梅川路 1566 弄 7 号 1401 室抵押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共同继续清偿；9、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黄爱荣、钱勇、钱晟江、卫君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判断原告诉讼的主要目的为对被告抵押的房产进行强制执行以抵偿债务，且预计被告所抵押的房产价值足以抵偿债务，本公司可能无需承担相关债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三、虹民印刷厂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供货关系，2017 年 1 月前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网上 QQ 向虹民印刷厂订制印刷品，虹民印刷厂生产完成后按约如数将货物送达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原告货款，但是从 2017 年 1 月以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0040 元整(壹万零肆拾元整)没有依约向虹民印刷厂支付，为此虹民印刷厂多次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收，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拖延不付。虹民印刷厂认为自己已经按约定交付了全部货物并出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 3027799)。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收并对货物确认无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应付清所欠货款，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拒不付清欠款，侵害了虹民印刷厂的合法权益。虹民印刷厂于 2017 年 9 月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人民币 10040 元整(壹万零肆拾元整)；2、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因诉讼发生的费用被告承担。

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认为己方很可能败诉，故将所欠该公司应付账款转入其他应付款。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卫君超原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2014 年 7 月经朋友介绍王长明和卫君超相识，卫君超以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为名向王长明多次提出借款，从 2014 年 9 月起卫君超陆续向王长明借款多达 150 万元，当时有借有还，到 2015 年 2 月 17 日被告又向王长明一提出借款，王长明当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川沙支行分四次转账给卫君超 63 万元，经双方结算加上以前未还的借款，被告借王长明共计 70 万元，被告当场出具借条一份言明：现借到王长明先生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到期一次性还清本金，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盖章。现王长明急需用钱多次向被告做讨，王长明和卫君超经常通话但始终不肯见面，并多次承诺马上还钱。现卫君超能通电话，但去向不明，王长明多次催讨无果。王长明认为，卫君超的行为严重侵害了王长明的合法利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卫君超借款时进行了担保，向对上述借款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2月王长明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卫君超归还借款人民币 70 万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卫君超支付以 70 万元本金为基数年利率 24 的利包(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至还清日止)。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认为己方很可能败诉，且该事项属于期后调整事项，已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2、丁颖的破产重整申请：2018 年 3 月 13 日，法院出具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 0115 破 4-1 号，受理申请人丁颖提请的对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申请人丁颖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经法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工商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63201642，法定代表人欧阳春炜。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申请人因民间借贷纠纷将被申请人起诉至法院。(2016)沪 0115 民初 67818 号判决书判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本金 17 万元，并支付利息等。上述判决书生效后。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强制执行案件因被申请人未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尚有通过改善公司治理机构、加强内控、引入新投资方等途径获得新生的可能，故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重整。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丁颖对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卫君超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5,280,000 股已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9.06%。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截止日期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上述股权亦被轮候冻结。

(二) 诉讼和仲裁的判决和裁决情况

1、2014 年 12 月 25 日，乔欣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乔欣借款 5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按每年 20%计算，按年支付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

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乔欣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前述借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乔欣偿还借款利息(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乔欣多次催告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乔欣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否则乔欣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乔欣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按约定还款,故乔欣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裁决情况:

(1)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乔欣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乔欣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43,561.64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00 元为本金,按年息 20%计算)。

(3)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乔欣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7,692.70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以人民币 101,917.81 元为基数,按年息 19%计算)。

(4)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3,174 元和保全费人民币 3,776 元(均已由乔欣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6) 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所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支付的款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2、2015 年 1 月 21 日,童传愷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童传愷借款 5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按每年 20%计算,按年支付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童传愷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前述借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童传愷偿还借款利息(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童传愷多次催告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童传愷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否则童传愷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同时上

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童传愷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按约定还款，故童传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裁决情况：

(1)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童传愷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童传愷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36,164.38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00 元为本金，按年息 20%计息）。

(3)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童传愷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7,134.36 元，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以人民币 94,520.55 元为基数，按年息 19%计算）。

(4)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3,014 元和保全费人民币 3,736 元（均已由童传愷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6) 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所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支付的款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3、2014 年 12 月 8 日，龚蕾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龚蕾借款 5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按每年 20%计算，按年支付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龚蕾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前述借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龚蕾偿还借款利息（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龚蕾多次催告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龚蕾偿付了 5 万元借款利息，剩余利息及罚息迟迟未予偿付。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龚蕾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否则龚蕾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龚蕾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按约定还款，故龚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裁决情况：

(1)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蕾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蕾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98,219.18 元, 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 (以人民币 500,000 元为本金, 按年息 20% 计算)。

(3)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蕾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5,701.79 元, 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 (以人民币 56,575.34 元为基数, 按年息 19% 计算)。

(4)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2,228 元和保全费人民币 3,539 元 (均已由龚蕾预缴), 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6) 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所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支付的款项,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4、2014 年 12 月 25 日, 孙维芳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孙维芳借款 10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率按每年 20% 计算, 按年支付利息, 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孙维芳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前述借款, 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孙维芳偿还借款利息 (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孙维芳多次催告后,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孙维芳出具了承诺书, 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 否则孙维芳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 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孙维芳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按约定还款, 故孙维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裁决情况:

(1)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孙维芳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孙维芳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287,123.29 元, 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 (以人民币 1,000,000 元为本金, 按年息 20% 计算)。

(3)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孙维芳支付自2016年1月8日起暂计至2016年5月31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15,385.40元,以及自2016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以人民币203,835.62元为基数,按年息19%计算)。

(4)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2,872元和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均已由孙维芳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孙维芳支付人民币37,872元。

5、2014年12月2日,成志强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成志强借款50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按每年20%计算,按年支付利息,每年12月31日为利息结清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结清利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成志强根据合同约定于2014年12月3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前述借款,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成志强偿还借款利息(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2016年1月8日前付清)。经成志强多次催告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向成志强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最晚于2016年4月15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否则成志强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担保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成志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按约定还款,故成志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裁决情况:

(1)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志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志强支付自2014年12月2日起暂计至2016年5月31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149,863.01元,以及自2016年6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以人民币500,000元为本金,按年息20%计算)。

(3)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志强支付自2016年1月8日起暂计至2016年5月31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8,168.32元,以及自2016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以人民币108,219.18元为基数,按年息19%计算)。

(4)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二、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3,310元和保全费人民币3,810元(均已由成志强预

缴), 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6) 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所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支付的款项,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6、2014 年 12 月 2 日, 金晓兰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晓兰借款 100 万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率按每年 20% 计算, 按年支付利息, 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结清利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年度利息。金晓兰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前述借款, 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金晓兰偿还借款利息 (第一年度的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付清)。经金晓兰多次催告后,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金晓兰偿付了 10 万元借款利息, 剩余利息及罚息迟迟未予偿付。2016 年 4 月 7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晓兰出具了承诺书, 承诺最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和罚息, 否则金晓兰有权宣告其全部借款本金立即到期,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偿还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倍罚息, 同时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担保人共同签署承诺书承诺就上述债务向金晓兰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按约定还款, 故金晓兰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裁决情况:

(1) 第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晓兰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2)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晓兰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83,835.62 元, 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借款利息 (以人民币 1,000,000 元为本金, 按年息 20% 计算)。

(3)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晓兰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暂计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10,452.32 元, 以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归还借款利息的罚息 (以人民币 100,547.95 元为基数, 按年息 19% 计算)。

(4)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1,898 元和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均已由金晓兰预缴), 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晓兰支付人民币 36,898 元。

7、李智江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十一份《汽车自驾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江承租宝马 7 系车一辆（车牌号沪 AE7088，发动机 07008571W52B30AF），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租赁费用共计 55 万。2016 年 2 月 8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写下《还款担保书》，承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将会负责还清欠款并交还承租车辆。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又书面承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偿还租车款 45 万元，并向李智江支付 100 万元保证金。事后李智江多次要求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还承租车辆，并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催要租赁费用，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诿。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支付截止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租车款 45 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归还车辆（车牌号沪 AE7088，发动机 07008571W52B30AF）；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归还车辆之日（暂算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车辆使用 10 万元；4、请求法院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暂算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每日 500 元计算）；5、请求法院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支付保证金 100 万元；6、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君超承担。

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智江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的租金 450,000 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智江牌号为沪 AFT088 的宝马牌小型轿车一辆（发动机号码：07008571N52B30AF）。

（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智江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上述车辆实际返还之日止，按每月 50,000 元计算的车辆使用费。

（4）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偿付李智江从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 350 元计算的违约金。

（5）对李智江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 14,700 元（李智江已预缴），由李智江负担 450 元，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负担 14,250 元。

8、2011 年 1 月 1 日、1 月 14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顾祖国分别借款现金人民币 15 万和 15 万，合计叁拾万元，约定年息 10%。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秦绿宝经手

受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顾祖国出具了借款凭证（收据）。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四年期间，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向顾祖国支付了约定的10%利息，3万元利息。2016年1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支付约定的年利息3万元，出具借条，约定本金和利息两项共计33万元。于2016年7月31日到期归还。现顾祖国多次催讨未果，故顾祖国诉讼至法院，请求支持顾祖国诉请，判令归还借款，维护顾祖国合法权益。

裁决情况：

（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顾祖国借款33万元。

（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顾祖国利息（以33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250元，减半收取计3,125元，财产保全费2,170元，共计5,295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2011年1月1日、1月14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陈晓红分别借款现金人民币15万和25万，合计肆拾万元，约定年息10%。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秦绿宝经手受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晓红出具了借款凭证（收据）。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四年期间，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向陈晓红支付了约定的10%利息，4万元利息。2016年1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支付约定的年利息4万元，出具借条，约定本金和利息两项共计44万元。于2016年7月31日到期归还。现陈晓红多次催讨未果，故陈晓红诉讼至法院，请求支持陈晓红诉请，判令归还借款，维护陈晓红合法权益。

判决情况：（一）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晓红借款44万元；（二）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晓红利息（以44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三）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费7,900元，财产保全费2,720元，共计10,620元，由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负担。

10、邬城钧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邬城钧借款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二年。合同对还款及利息等事项进行约定，签订合同当天支付现金2万元，2015年1月

20 日邬城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8 万元。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期支付利息，后经双方协商在 2016 年 4 月 7 日，邬城钧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诺书》，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全部利息及罚息。“否则，邬城钧有权宣告借款本金到期，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向邬城钧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并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加付罚息。”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在《承诺书》上盖章签名确认。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履行其承诺，邬城钧多次催要，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各种理由拖延，至今未清偿其所欠的借款及利息、罚息。邬城钧认为双方依法签订的《借款合同》、《承诺书》合法有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邬城钧的合法利益。故邬城钧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裁决情况：（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邬城钧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邬城钧支付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72,488.88 元（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邬城钧支付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借款利息的罚息人民币 31,613.40 元。（4）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向申请人邬城钧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5,000 元。（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5,250 元（已由邬城钧预缴），由邬城钧承担 5%，计人民币 1,262.5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95%，计人民币 23,987.50 元。（7）本案保全费人民币 4,255 元、担保费人民币 3,700 元（已由邬城钧预缴），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共同承担。

11、秦佩珍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仪器）人民币 10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0%，每自然年度末支付利息。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收到借款出具收据后，一直有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协商，时任丰汇股份法定代表人卫君超向秦佩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各位债权人利息部分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之前全部结清”及“全部债权人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还清”。并将其个人名下资产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EQ（831364）作为担保。但至今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均未履行义务。

裁决情况：（1）被告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秦佩珍借款 10 万元。（2）被告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秦佩珍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该判决生效之日止）。（3）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于被告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追偿。

12、施美芳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丰汇医学，后更名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股份）人民币 10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0%。利息起初按月支付，后双方协商约定每自然年度的第二年年初支付上一年度利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借款收据后，一直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无果。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施美芳借款本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借款利息人民币 17500 元（按约定年息 10%，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暂算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裁决情况：（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施美芳借款 10 万元。（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施美芳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2,650 元，减半收取计 1,325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顾纪明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后更名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股份）人民币 10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0%，2010 年 5 月 31 日再次出借给丰汇医学人民币 15 万元整，双方约定利息为 15%。利息起初按月支付，后双方协商约定每自然年度的第二年年初支付上一年度利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借款出具收据后，一直有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无果。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顾纪明借款本金人民币 25 万元整，借款利息人民币 56,875 元（07 年两张借款约定年息 10%，10 年借款按约定年息 15%，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暂算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利息分别为 17,500 元和 39,375 元）。2、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裁决情况：（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顾纪明借款 25 万元。（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顾纪明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以 1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 计算；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3）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5,903 元，减半收取计 2,951.5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孙丽萍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后更名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股份）人民币 6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0%。第二年年初支付上一自然年度的借款利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借款

出具收据后，一直有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无果。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孙丽萍借款本金人民币 6 万元整，借款利息人民币 10,500 元（按约定年息 10%，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暂算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裁决情况：（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孙丽萍借款 6 万元。（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孙丽萍利息（以 6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 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1,562 元，减半收取计 781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秦佩珍提出的事实与理由：秦佩珍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后更名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股份）人民币 10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2%。第二年自然年度年初支付上一年度利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借款出具收据后，一直有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无果。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秦佩珍借款本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借款利息人民币 21,000 元（按约定年息 1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暂算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裁决情况：（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秦佩珍借款 10 万元。（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秦佩珍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2% 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2,720 元，减半收取计 1,36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孙秀萍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孙秀萍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出借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医学，后更名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股份）人民币 20 万元整，双方约定借款年息为 15%。第二年年年初支付上一自然年度的借款利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借款出具收据后，一直有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2 月底，此后，未再按约支付。双方经多次交涉无果。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孙秀萍借款本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借款利息人民币 52,500 元（按约定年息 15%，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暂算至2016年9月30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裁决情况：(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孙秀萍借款20万元。(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孙秀萍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5,807元，减半收取计2,543.50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及资金周转为由，自2004年至2008年间陆续向丁颖家庭借款共计38万元，后逐步归还，截止于2014年1月1日尚余人民币17万元未予归还，在丁颖的要求下，双方遂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7万元，利息为每年10%。因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即拖欠丁颖利息并迟迟不归还本金，故2016年初丁颖及其他债权人共同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会议中，卫君超作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承诺于当年的3月10日前结清利息，6月30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并承诺以其个人名下的全部资产及其持有的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为担保。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虽经丁颖一再追讨，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却迟迟不予还款。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颖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万元整；2、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借款利息人民币46,750元(利息10%*2年零九个月)；3、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逾期罚息(以人民币17万元为基础，按双倍年息计即20%计算)；4、判令卫君超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1-3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5、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

裁决情况：(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丁颖借款17万元。(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丁颖利息(以17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3)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4,551元，减半收取计2,275.50元，财产保全费1,603元，共计3,878.50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及资金周转为由，自2004年至2008年间陆续向陈剑萍家庭借款共计40万元，在陈剑萍的要求下，双方于2014年补签了一份《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40万元，利息为每年10%。因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即拖欠陈

剑萍利息并迟迟不归还本金，故 2016 年初陈剑萍及其他债权人共同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会议中，卫君超作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承诺于当年的 3 月 10 日前结清利息，6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本金，并承诺以其个人名下的全部资产及公司股票作为担保。但截至陈剑萍提起诉讼之日，虽经陈剑萍一再追讨，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却迟迟不予还款。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剑萍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 万元整；2、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1 万元(利息 10%*2 年零九个月)；3、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逾期罚息（以人民币 17 万元为基础，按双倍年息计即 20%计算）；4、判令卫君超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1-3 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5、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

裁决情况：（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陈剑萍借款 40 万元。（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剑萍利息损失（以 4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8,900 元，减半收取计 4,450 元，财产保全费 3,070 元，共计 7,52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瞿炜军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签订借款合同暨收款确认书，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瞿炜军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止。瞿炜军按年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金额 20%的利息，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如果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本付息，则瞿炜军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向瞿炜军支付罚息。卫君超、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作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日，瞿炜军将出借金额足额转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收据给瞿炜军。然而，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就开始拖欠部分利息（仅偿还利息人民币 3 万元），且 2016 年 6 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资金开始被冻结，2016 年 7 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告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成“卫君超不履行公司财务制度流程，擅自侵占挪用公司资金为归还且用途去向不明。此外，未经过董事会同意私自对外将公司以第一债务人名义举债和担保，以致引起诉讼导致公司基本账户冻结，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全体股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此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仲裁、诉讼不断，目前被瞿炜军已拖欠他人诸多借款无法及时偿还。考虑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拖欠瞿炜军利息，拖欠他人借款，且已出现的种种经营异常，故瞿炜军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瞿炜军借款本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2、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全部利息及罚息（2016年12月18日前按年利率20%计算利息，2016年12月18日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支付罚息）；暂计至2016年11月18日，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3、判令卫君超、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项、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君超、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裁决情况：（一）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瞿炜军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瞿炜军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90,000元。（三）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瞿炜军支付借款罚息，该罚息分为三部分：1、自2016年12月18日起至2017年1月8日止的罚息为人民币344元；2、自2017年1月9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的罚息为人民币22,847.50元；3、自2017年5月1日起至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的罚息，以人民币3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9%计算。（四）第二被申请人卫君超对上述本案第一、二、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6,47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瞿炜军承担5%，计人民币823.50元；由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卫君超承担人民币15,646.50元。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卫君超应向申请人瞿炜军支付人民币15,646.50元。（六）对申请人瞿炜军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0、2016年5月6日，原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室净化工程”，合同固定总价1822911元。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场施工主风管吊装完成后3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场施工完成围护，吊顶后3日内，再支付至合同款价的80%；当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交付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前支付至工程款的90%；当工程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到工程款的95%；余款质保期满后3日内（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一次性付清。

增加的独立单项工程之工程款待增项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3天内一次性付清；非独立单项工程，按本条规定之付款进度，同期付款至对应比例。

工程变更：因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价款变更签证，竣工结算时统一按实结算。

同日，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空调系统等单项工程，签署了《设备销售和安装协议书》，约定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空调机组等设备，并负责安装施工工程，合同价754943

元。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合同货物运至工地，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后 3 天内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验收后 1 年）。

2016 年 5 月 17 日，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程预算书（增补）》，约定：原合同报价部分 2577854 元，变更增加部分 289178 元，合计 2867032 元。（备注：1822811+754943=2577854）

2016 年 7 月 15 日，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 1822911 元，《设备销售和安装协议书》价款 754943 元，《工程预算书-增补》价款 289178 元。本工程总价款为以上三部分组成，合计 2867032 元。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支付了以上施工合同和安装价款的 40%1031141.60 元。

鉴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特殊情况，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结算款作出如下付款计划承诺：支付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征迁补贴款

支付时间安排：2016 年 8 月 10-15 日间，支付施工合同和安装协议书款价的 20%及变更新增部分价款，即 $(1822911+754943) \times 20\% + 289178 = 804748.80$ 元；9 月 10-25 日间，支付施工合同和安装协议书价款的 20%，515570.80 元；10 月 10-25 日间，支付施工合同和安装协议书价款的 15%，386678.10 元；11 月 10-25 日间，一次性付清工程决算款（按竣工决算报告）。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约付款的，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计算起点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程现场签证单》三份，总价 350387（计算过程：328167+18240+3980），并约定应随补充协议第二笔款付清（2016 年 9 月 10 日-9 月 25 日间）。

签约后，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即按约履行了施工义务。本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完工；7 月 5 日，经上海显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测，工程质量合格。7 月 28 日，上海显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

2016 年 9 月 5 日，工程已经移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至今。

2016 年 8 月 30 日，双方签署《工程竣工结算单》，确认最终结算价为 3120519

元。

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仅支付了 1835890.40 元，总欠款为 1284628.60 元，其中：2016 年 9 月 25 日前应付 865957.80 元（补充协议 515570.80 元+三项增补 350387）；10 月 25 日前付补充协议第三笔 386678.10 元；11 月 25 日前，付清余款 31992.70 元（1284628-865957.80-386678.10）。

故，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欠到期应付款为 1252635.90 元（计算过程：865957.80+386678.10）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252635.9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 5 万元；请求以本金 865957.8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以 386678.1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判决至实际支付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判决情况：（一）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284,628.60 元；（二）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 865,957.8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386,678.1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31,992.7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1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三）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来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费 16,52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1.523 元，由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石学闵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非因工死亡，石天锋系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何桂君系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妻。2016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社保中心浦东分中心将石学闵的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余额人民币 24,770.7 元及丧葬补助金人民币 10,854 元共计人民币 35,624.7 元转入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龙东大道支行账户（账号：1001744809020601639）。然而，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该笔款项支付给石天锋、何桂君。

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石天锋、何桂君返还石学闵基本养老保险金个人账户余额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柒角（¥24,770.7）、丧葬补助金人民币壹万零捌佰伍拾肆元（¥10,854）共计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35,624.7）。2、依法判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承担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3、判令本次诉讼费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裁决情况：（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284,628.60 元。（2）上海丰汇

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 865,957.8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以 386,678.1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31,992.70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1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3）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16,523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1,523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尤美俐、卫东华系亲戚关系。卫东华于 2015 年 1 月、3 月共三次因生意之需向尤美俐借款人民币 1,020,000 元，并言明于二年后归还。但卫东华不守信誉，至今没还，尤美俐为此多次催讨，故尤美俐诉讼至法院，要求卫东华归还借款，并给付利息。

诉讼请求：1、要求卫东华归还借款人民币 1,020,000 元；2、要求卫东华支付利息人民币 240,000 元；3、诉讼费由卫东华承担。

裁决情况：（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尤美俐借款 1,020,000 元。（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尤美俐以 6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12% 和以 3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按年利率 12% 以及 120,00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10% 均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3）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13,980 元，减半收取计 6,990 元，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有医学产品的供货关系，2016 年 6 月 3 日、9 月 8 日，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医学产品 MDH-3 等销售合同二份（证据 1），约定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该系列产品价值 233150 元（证据 2），合同签约后，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及时供货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具了销售增值税发票（证据 3），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迟迟不付货款，经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讨，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理推诿不付，严重影响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只得诉请法院，依法支持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请求。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233150 元；2、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6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判决情况：（一）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33,150 元；（二）被告上海

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加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233.150 元为基数, 从 2017 年 4 月 16 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三)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 案件受理费 4.887 元, 减半收取计 2,443.50 元, 由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有商务上的合作, 截至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经双方对账,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023419.1 元,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还款计划, 承诺自 2017 年 3 月起每月归还人民币 10 万元, 自 2017 年 7 月每月归还人民币 20 万元。还款计划出具后, 2017 年 3 月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归还欠款。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催要,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却一再以种种借口拖延拒不还钱。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给付货款人民币 1023419.1 元; 2、请求法院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始至支付完欠款之日止, 以 1023416.1 为本金, 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判决情况: (一) 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1,023,419.10 元; (二) 被告上海丰二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僵付原告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逾期对款利息(以 1,023,419.10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收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 负有会钱给什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 案件受理费 14.010 元, 减半收取计 7,005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12,005 元, 由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化学试剂产品。截止 2016 年底,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85060.85 元未予结清。2017 年 1 月 20 日,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欠款事宜向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一份《还款计划》, 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后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要欠款。2017 年 4 月 24 日,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向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一份新的《还款计划》, 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没有按照出具的《还款计划》约定向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款项。综上,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尚欠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作出还款计划后, 就应严格及时偿还欠款,

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次违背承诺不予付款，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85060.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清欠款止，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83277.38** 元；3、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判决情况：（一）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85,060.85** 元；（二）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 **185,060.85** 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清之日止）。（三）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费 **5,325** 元，减半收取计 **2,662.50** 元，财产保全费 **1,445** 元，合计 **4,107.50** 元，由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6、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王静芳借款 **242000** 元，并打了借条，约定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前归还，现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守信誉，至今未还，王静芳为此多次向欧阳春炜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催讨，可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公司困难为由拒不归还。

诉讼请求：1、要求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242000** 元；2、要求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条所约定的两年借款利息人民币 **50820** 元及逾期利息；3、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判决情况：（1）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静芳归还借款本金 **242,000** 元及支付利息（以 **242,000**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 标准计算）。（2）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 **5.692** 元，减半收取计 **2,846** 元，由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7、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五份“供需合同”，约定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化学原料用于生产经营，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品名、规格、数量、质量、作价均作了约定；同时对交货期限、运输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基本条款达成一致。合同签订后，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按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指令将全部产品交付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合同约定将交付物品的发票出具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

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悉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交付的物品及发票，并于2016年12月30日支付了货款40000元。2017年元月，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进行了对账，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已收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交付的物品及发票，同时确认拖欠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427100元，对此欠款，经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多次催讨，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却迟迟未予归还。

诉讼请求：1、判令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427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判决情况：（1）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东星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427,100元。（2）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7,706元，减半收取计3,853元，由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8、2014年12月2日，还秀玲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还秀玲借款人民币500,000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16年12月2日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年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金额20%的利息，每年12月31日为利息结清日：如果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本付息。则第一被申请人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向申请人支付罚息。第被申请人以100%股权作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第三被申请人以个人持有831364股新三板50%股权作担保，第三被申请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作为保证人已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确认。2014年12月3日，申请人出借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合同约定的第三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并具了收据。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借款本息。

裁决请求：1.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500,000元；2、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20%支付申请人利息共计250,000元（自2014年12月2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6月2日共计30个月，利息为50万元*20%*30/12=25万元，具体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3、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支付申请人罚息共计60,900元（自2016年12月2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6月2日共计6个月，利息为70万元*4.35%/12*6*4，具体罚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4、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以上中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5.被申请人方支付申请人律师费15,000元；6、由被申请人方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裁决情况：（一）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还秀玲偿还借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还秀玲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200,000元。（三）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还秀玲支付借款罚息，该借款罚息自2016

年12月3日起,以人民币700,000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17.4%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四)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对上述本案第一、第二、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应向申请人还秀玲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4,092元。(六)本案件裁费人民币26,668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还秀玲承担人民币1,615元;由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承担人民币25,053元。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应向申请人还秀玲支付人民币25,053元。(七)对申请人还秀玲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9、2014年12月19日,李清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清借款人民币200,000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16年12月19日止。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年向李清支付借款本金金额20%的利息,每年12月31日为利息结清日;如果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本付息,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向李清支付罚息。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以100%股权作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卫君超以个人持有831364股新三板50%股权作担保,卫君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已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确认。2014年12月19日,李清出借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合同约定的卫君超的银行账户,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向李清开具了收据。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借款本息。

裁决请求:1、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200,000元;2、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20%支付申请人利息共计96,666.67元(自2014年12月19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5月19日共计29个月,利息为20万元*20%*29/12=96,666.67元,具体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3、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支付申请人罚息共计20,300元(自2016年12月19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5月19日共计5个月,利息为28万元*4.35%/12*5*4,具体罚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4、第二、第三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以上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5、被申请人方支付申请人律师费8,000元;6、由被申请人方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裁决情况:(一)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李清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李清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80,000元。(三)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李清支付借款罚息,该借款罚息自2016年12月19日起,以人民币280,000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17.4%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四)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对上述本案第一、第二、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应向申请人李清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7,590 元。(六)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4,548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 由申请人李清承担人民币 746 元; 由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承担人民币 13,802 元。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应向申请人李清支付人民币 13,802 元。(七) 对申请人李清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30、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林娟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归林娟借款人民币 300,000 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年向归林娟支付借款本金金额 20% 的利息, 每年 12 月 31 日为利息结清日; 如果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本付息, 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向归林娟支付罚息。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以 100% 股权作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卫君超以个人持有 831364 股新三板 50% 股权作担保, 卫君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已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确认。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林娟出借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合同约定的卫君超的银行账户,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开具了收据。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借款本息。

裁决请求: 1、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归林娟借款本金 300,000 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2、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 20% 支付申请人归林娟利息共计 145,000 元(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共计 29 个月, 利息为 30 万元*20%*29/12=14.5 万元, 具体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支付申请人归林娟罚息共计 30,450 元(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共计 5 个月, 利息为 42 万元*4.35%=12*5*4, 具体罚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4、第二、第三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以上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被申请人方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8,000 元; 6、由被申请人方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裁决情况: (一) 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归林娟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二) 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归林娟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120,000 元。(三) 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归林娟支付借款罚息, 该借款罚息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以人民币 42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化利率 17.4% 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四) 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对上述本案第一、第二、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 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应向申请人归林娟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7,586 元。(六)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9,620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 由申请人归林娟承担人民币 1,014 元; 由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承担人民币 18,606 元。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应向申请人归林娟支付人民币 18,606 元。(七) 对

申请人归林娟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31、2014年12月31日，瞿琪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瞿琪借款人民币200,000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年向瞿琪支付借款本金金额20%的利息，每年12月31日为利息结清日；如果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本付息，则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逾期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向瞿琪支付罚息。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以100%股权作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卫君超以个人持有831364股新三板50%股权作担保，卫君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和卫君超作为保证人已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确认。2014年12月31日，瞿琪出借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合同约定的卫君超的银行账户，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向瞿琪开具了收据。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借款本息。

裁决请求：1、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瞿琪借款本金200,000元；2、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20%支付申请人利息共计96,666.67元(自2014年12月31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共计29个月，利息为20万元*20%*29/12=96,666.67元，具体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3、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支付申请人瞿琪罚息共计20,300元(自2016年12月31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共计5个月，利息为28万元*4.35%/12*5*4，具体罚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4、第二、第三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以上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5、被申请人方支付申请人律师费8,000元；6、由被申请人方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裁决情况：(一)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瞿琪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瞿琪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80,000元。(三)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瞿琪支付借款罚息，该借款罚息自2016年12月31日起，以人民币280,000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17.4%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偿还借款本息之日止。(四)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对上述本案第一、第二、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应向申请人瞿琪支付律师费人民币7,590元。(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4,548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瞿琪承担人民币746元；由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承担人民币13,802元。第一被申请人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卫君超应向申请人瞿琪支付人民币13,802元。(七)对申请人瞿琪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 诉讼执行情况

1、2014年12月31日，巫艳琴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巫艳琴借款100万给上

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 20 万元的利息。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合同约定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逾期付款，需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利息。2016 年 3 月，巫艳琴除拿到 10 万元利息外，其余款项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卫君超未归还，经巫艳琴多次催讨，至今未果。巫艳琴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基本户存款 116 万元。

执行情况：2017 年 1 月，该笔款项已被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拨 116 万元。该案已完结。

2、综合执行情况：

2017 年 5-7 月，被法院分别强制执行款项 1,593,599.30 元、921,000.00 元、566,383.76 元，合计 3,080,983.06 元，因未获得法院执行情况明细，无法得知款项划拨给“附注九、（二）诉讼和仲裁的判决和裁决情况”中所对应的那些债权人。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1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7,96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15,246.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15,246.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15,246.1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35

注：本公司 2017 年度加权净资产为-3,640,853.69 元，无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